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84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的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或“瑞泰新材”）《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我们对贵所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3**
2.关于运输费用 **9**
3.关于股份支付 **15**
4.关于原材料采购 **20**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3%、79.37%、78.04%以及 84.39%。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村田新能源等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中与 LG 化学协议年限为 2.5 年、与宁德时代协议年限为 3 年，未约定具体续期安排，其他主要客户约定无异议自动延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自开展业务以来，未签署过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而是以具体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2）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受到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材料等产业政策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与报告期各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签署及续期安排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具体影响，LG 化学、宁德时代协议期限较短且未约定续期安排，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章节量化分析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与报告期各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签署及续期安排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具体影响，LG 化学、宁德时代协议期限较短且未约定续期安排，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

事项提示”之“（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章节量化分析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一）结合与报告期各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签署及续期安排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具体影响，LG 化学、宁德时代协议期限较短且未约定续期安排，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签署以及续期安排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有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年限	续签以及终止安排
1	LG 化学	有	2019 年 6 月	约定 2020-2021 年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以及数量	2.5 年	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2021 年 7 月	根据 LG 化学的需求向其稳定持续供货，具体采购数量会根据市场及经济情况变化而有所调整	1.5 年	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明确约定续签条款
2	新能源科技	有	2018 年 9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保密等条款	5 年	**一般情况：**无异议自动延展； **提前终止：**1、发行人出售大部分资产或者进行公司改组，客户有权提前终止协议；2、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进入重整、破产清算等程序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3、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违反协议条款且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宁德时代	有	2018 年 11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保密等条款	3 年	**一般情况：**有效期至自动结束，新签协议除外； **提前终止：**1、发行人破产、清算或进入类似程序；2、未经客户事先同意，发行人全部/大部分业务被客户竞争对手控制；3、客户有权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作，双方应合作逐步停止业务；4、发行人主动终止合作需提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
			2021 年 9 月	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向其稳定持续供货，具体采购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1.25 年	**一般情况：**有效期至自动结束；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提前终止：**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违反协议条款且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4	客户 S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松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有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年限	续签以及终止安排
6	村田新能源	有	2017 年 12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	未约定	**一般情况：**无异议自动延展 **提前终止：**1、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出现无力偿还债务、被暂停业务或失去营业许可、破产等情形，另一方有权书面提出终止协议；2、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违反协议条款且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7	亿纬锂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深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多年，与锂离子电池行业主要厂商如 LG 化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建立了紧密而长期的合作，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主要针对品质保障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续的沟通成本，对于未来收入稳定性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框架协议本身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下游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会主要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供货及时性以及整体性价比等因素来进行选择；此外，具体采购金额亦往往会依据市场行情以及产业政策变动而有所调整。

3、LG 化学、宁德时代协议期限较短且未约定续期安排，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LG 化学以及宁德时代

LG 化学、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且已在 2021 年分别与发行人新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之“1、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签署以及续期安排”。其中，发行人与 LG 化学、宁德时代新签订的合作协议亦无关于自动续期的约定，符合公司与该等客户一贯的商业习惯。

（2）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

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但双方合作皆已经超过 5 年，且未曾发生中断。该等客户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发行人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发行人在成

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客户 S 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添加剂双三氟磺酰亚胺锂，发行人在该款产品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与工艺精度，且相较于国内外供应商性价比较高，因此该客户对于发行人的粘性较强。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整体交易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并结合 2021 年 10-12 月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1 年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整体增长显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情况	2021 年（预计）	2020 年	同比增长
亿纬锂能	电解液	20,258.56	2,034.60	895.70%
松下	电解液	2,364.55	2,309.13	2.40%
客户 S	添加剂	4,163.49	2,477.41	68.06%
合计	**-**	**26,786.59**	**6,821.13**	**292.70%**

注：2021 年相关数据仅系发行人初步统计和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LG 化学、宁德时代的协议已经续签，双方保持了一贯的商业习惯，相关合作将持续深化；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的交易自合作以来从未中断，且发行人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产品工艺精度、稳定性以及性价比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合作较为稳定，预计 2021 年的业务规模较 2020 年将有所增长。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同签署以及续期约定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存在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章节量化分析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已经与 LG 化学、宁德时代等续签了合作协议，而与未签署协议的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合作亦较为稳定。

但在极端情况下，该等未签署协议的客户仍有可能减少乃至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因此，发行人出于审慎性考量，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章节补充了量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3%、79.37%、78.04%及 84.3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

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多年的上游供应商，但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尚未与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该等客户在报告期内合计收入为 4,475.03 万元、4,947.17 万元、6,821.13 万元以及 6,544.3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2.99%、3.76%以及 3.68%。若该等客户后续因双方合作意愿、市场或经济环境等原因而减少乃至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凭证，合同，并开展访谈，以了解合作内容、业务合作习惯、合作时间、交易规模、合同签订方式、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等；

2、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的预计交易规模，以分析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稳定性，并测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续的沟通成本，对于未来收入稳定性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协议本身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双方合作主要由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双方合作历史以及整体性价比等因素影响，且具体采购金额亦往往会依据市场行情以及产业政策变动而有所调整。

2、发行人与 LG 化学、宁德时代的协议已经续签，双方合作将持续深化；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和亿纬锂能等客户的交易自合作以来从未中断，且发行人

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产品工艺精度、稳定性以及性价比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同签署以及续期约定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运输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分包费等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仍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经模拟测算，上述运费列报将对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销售费用项目产生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408.14 万元、7,649.11 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影响 4.10%、4.31%，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4.61%、4.66%。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将部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请发行人进一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运费会计处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合规性，上述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后对运费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运费会计处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合规性，上述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准则对运费处理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应用指南》中关于应设置的相关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企业发

生上述合同履约成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原材料”等科目；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

（二）发行人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1、与部分可比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处理方式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杉杉股份均在 2020 年半年报中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且杉杉股份在 2020 年年报继续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自 2020 年以来运费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运费列报科目	
	2020 年半年报	**2020 年年报**
天赐材料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新宙邦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杉杉股份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瑞泰新材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此外，华润材料、隆华新材等创业板 IPO 同期在审企业，亦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运费列示报表科目		目前状态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华润材料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隆华新材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本立科技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恒光股份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注：上述 IPO 企业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均将运费列示在销售费用中。

因此，发行人对运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 IPO 同期在审企业一致。

2、与母公司江苏国泰及报告期内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发行人母公司江苏国泰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作为江苏国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发行人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母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另外，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涵盖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期间。2020 年以来，发行人将相关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能更好体现发行人信息披露中财务数据可比性。

（三）发行人已模拟测算并充分披露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后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内外销运费金额合计为 7,981.64 万元，其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分包费等费用）合计为 7,408.14 万元。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内外销运费金额合计为 7,848.22 万元，其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分包费等费用）合计为 7,649.11 万元。

根据模拟测算，将上述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调整进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营业收入	181,505.42	181,505.42	-
营业成本	123,164.01	130,572.15	7,408.14
销售费用	10,289.35	2,881.21	-7,408.14
利润总额	22,408.72	22,408.72	-
净利润	29,807.50	29,807.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8.82	24,568.82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营业收入	177,529.68	177,529.68	-
营业成本	135,999.47	143,648.59	7,649.11
销售费用	9,333.10	1,683.98	-7,649.11

利润总额	22,408.72	22,408.72	-
净利润	19,219.79	19,219.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2.05	16,812.05	-

模拟测算后，若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对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表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无发生额，因此模拟测算对2020年及2021年1-6月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2020年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4%	27.94%	减少4.10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30.67%	26.06%	减少4.61个百分点
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35.83%	34.29%	减少1.54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	46.16%	45.73%	减少0.43个百分点
超电产品毛利率	21.55%	20.39%	减少1.16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5.67%	1.59%	减少4.08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1%	19.10%	减少4.31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21.87%	17.20%	减少4.66个百分点
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32.25%	31.22%	减少1.03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	42.34%	41.89%	减少0.45个百分点
超电产品毛利率	20.50%	19.03%	减少1.47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5.25%	0.95%	减少4.30个百分点

经模拟测算后，若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主要产品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单位运费较高，单位运费占单位售价的比重相对更高，因此模拟调整后毛利率变化幅度较为明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单位售价较高，单位运费占单位售价的比重相对更低，因此模拟调整后毛

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二、发行人报告期后拟对运费进行的会计处理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以下简称“监管报告”），其中对销售商品过程中与运输活动相关的支出指引与提示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披露；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后的，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作为运输服务成本披露”。

上述监管报告进一步明确了销售商品过程中与运输活动相关的支出的会计方式，为了更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并保持与母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的一致性，发行人拟与母公司江苏国泰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同步调整，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销售合同，识别与运费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发行人运费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注册制下创业板同期在审 IPO 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运费的会计处理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运费台账，模拟测算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当前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披露方式，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及 IPO

在审企业处理方式一致，亦与母公司江苏国泰及报告期内的处理方式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也已充分披露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模拟测算计入营业成本后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有利于投资者将公司与部分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预计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拟与母公司江苏国泰在未来 2021 年度报告中同步调整，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3.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4 月，因技术出资的生产线未能达到约定状态，朱幼仙将480万元出资额中的150万元无偿归还超威新材董事会后注销。2020 年 5 月，朱幼仙将其持有的剩余 33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经测算，该笔交易若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223.42-514.40 万元，降幅为 0.87%-2.87%。

请发行人说明未选取上市公司市盈率作为发行人员工股权转让公允价值参考的原因及合理性；朱幼仙减资后转让剩余出资额是否系根据发行人或超威新材董事会指定受让方，是否属于员工自由转让行为，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是否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未选取上市公司市盈率作为发行人员工股权转让公允价值参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上员工入股及退出均未发生于发行人本级，而是在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层面进行，该等公司过往及当前均无明确的上市预期。因此，员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无法在二级市场流通，亦无未来可流通的明确预期，故在流动性、回报方式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股权存在明显差异，不适宜选取上市公司市盈率作为发行人员工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直接参考。

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参照 2021 年以来部分制造业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作为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参考，具体如下：

股票编码	公司名称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参考的具体内容
A20619.SZ	国能日新	厚源广汇2018年度12月合伙份额变动时无近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公允价值选取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估值范围（通常为 8-12 倍）中的最大值 12 倍进行估算确定为 4.80 元/股(2018 年每股收益 0.40 元*12 倍 PE)

股票编码	公司名称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参考的具体内容
A21220.SH	美腾科技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授予时点较相近的 PE 增资，公司综合考虑内部发展情况、外部环境等，按照 12 倍市盈率*2018 年度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00.00 万元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019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参考股权转让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价值进行计量，确定股份的公允价值
A21027.SZ	维海德	作为会计估计事项，股份支付中公允价值的确定，应以当时具体时点的可利用的信息或资料为基础。由于公司在当时特定的时点无法判断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拉动作用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也无法准确量化疫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因此公司以 2019 年度业绩作为估值参考，对应 2019 年度的市盈率为 8.66 倍， 处于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估值范围（通常为 8-12 倍）
A21286.SZ	美智光电	2020 年度，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按照 4.04 元/每股的价格计算，公司市盈率为 8.98 倍。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没有流动性溢价， 8.98 倍市盈率处于 8-12 倍之间，属于合理范围。 综上， 2021 年 1 月，张萌、张佳龙以及李和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已达到转让条件，按照 4.04 元/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向其他员工转让符合《美智光电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价格公允，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A21052.SZ	清研环境	本次授予员工股份当年（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9.35 万元，公允价值为净利润的 12.65 倍，该估值水平接近市场案例 IPO 前股权融资 8-12 倍市盈率的惯例
A20492.SZ	泰禾股份	按照行业惯例及相关案例，一般选取 8-12 倍市盈率，发行人选取较高的 12 倍市盈率。以公司 2017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乘以 12 倍市盈率及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 12 月时的初步审定数）计算得出 2018 年、 2019 年公司股份（对应 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的公允价格分别为 4.32 元/股和 18.23 元/股
A20538.SZ	欧圣电气	根据《2016 中国 GP 调查研究报告》显示，大多数受访机构可接受市盈率范围处在 8-15 倍之间，占总数的 80%，秉承着谨慎的态度，更多的投资人偏向更保守的市盈率水平……从上图可知，接受市盈率为 8-12 倍的占比约为 60%左右，取其中间值 10 倍，可作为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有的仅为子公司股权，与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估值水平不适宜直接进行比较。发行人已参照 2021 年以来部分制造业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作为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参考，8-12 倍市盈率区间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朱幼仙减资后转让剩余出资额是否系根据发行人或超威新材董事会指定受让方，是否属于员工自由转让行为，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是否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

（一）朱幼仙减资后转让剩余出资额是否系根据发行人或超威新材董事会指定受让方，是否属于员工自由转让行为

根据朱幼仙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朱幼仙确认，其自主决定转让股权并退出超威新材，转让原因是持股比例较低，未来所持股权将会继续被稀释，且由于其自身的资金需求，因此决定将所持股权予以转让。据此，朱幼仙转让所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系其考虑个人原因而自主确定，不涉及发行人或超威新材董事会要求转让的情形。

彼时，鼎超合伙、鼎材合伙看好超威新材未来发展，有意愿受让股权，据此，朱幼仙分别与鼎威合伙、鼎材合伙自行协商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事宜也取得了超威新材全体股东的同意，在此期间，不存在发行人或超威新材董事会指定受让方或要求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事宜系由朱幼仙与鼎超合伙、鼎材合伙自行协商并确定，属于员工自由转让行为。

（二）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是否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2006）》及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判断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应同时满足以下特征：1、取得股权方为企业的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2、股权转让或增资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3、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公允价值，而非纯市场行为。

朱幼仙将其持有的剩余 33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参见本节之“（一）朱幼仙减资后转让剩余出资额是否系根据发行人或超威新材董事会指定受让方，是否属于员工自由转让行为”所述，系考虑个人原因而自主转让其所持有的的超威新材股权，并非出于发行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测算，上述交易若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

响为 223.42-514.40 万元。按照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税前利润的 5%）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 34,363.47 万元的 5%为 1,718.17 万元，超过若作股份支付处理导致的影响值，因此该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审计重要性水平。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员工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分析其与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查询同类 IPO 前股权转让的案例，统计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及对应市盈率倍数；

2、取得并核查了朱幼仙入股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朱幼仙转让股权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减资退出相关股东会决议、朱幼仙转让股权相关支付凭证文件，取得了朱幼仙所出具的关于持股及退出情况的说明，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是否存在发行人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有的仅为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明确的上市预期，在流动性、回报方式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股权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估值水平不适宜直接进行比较。发行人已参照 2021 年以来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作为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参考，8-12 倍市盈率区间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朱幼仙将其持有的剩余 33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系其考虑个人原因而自主确定，不涉及发行人或超威新材董事会要求转让的情形，属于员工自由转让行为。此外，由于该等转让并非出于发行人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按照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税前利润的 5%）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 34,363.47 万元的 5%为 1,718.17 万元，超过若作股

份支付处理导致的影响值，因此该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审计重要性水平。

4.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硫酸乙烯酯、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原材料2021年1-6月采购价格低于2020年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采购价格低于选取的市场可比价格。

请发行人：

（1）结合2021年1-6月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情况，说明发行人硫酸乙烯酯、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原材料2021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产品价格比较的统计口径、产品规格、质量差异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2021年1-6月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情况，说明发行人硫酸乙烯酯、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原材料2021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硫酸乙烯酯

硫酸乙烯酯是一种添加剂，应用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可以提高电池的充放电性能及循环次数。

近年来，随着国内硫酸乙烯酯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对硫酸乙烯酯制备方法的研发力度，开发出新的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硫酸乙烯酯制备与提纯的技术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公布信息，2020年-2021年6月，涉及硫酸乙烯酯制备、合成与提纯的专利发明列示如下：

申请号	申请（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申请公布日	摘要简述
2021108241345	佳尔科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21.09.28	本发明以乙二醇二钠盐为原料，在溶剂中和磺酰氯反应该方法原料易得，不用昂贵的催化剂，生成成本大大降低，这样就从根本上消除了含酸废水和副产的排放，达到了清洁化生产的要求；同时达到降低了生产成本，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申请号	申请（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申请公布日	摘要简述
2020115718975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2021.04.20	本发明提高了亚硫酸乙烯酯合成收率；由于常用的氧化剂次氯酸钠溶液，常温下保存易分解，本发明使用次氯酸钙固体，保存方便，现配现用，硫酸乙烯酯的氧化过程中催化剂用量少、成本低。
202011246798X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工艺	2021.02.19	本发明公开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工艺。通过直接将含亚硫酸乙烯酯的混合液进行氧化反应，简化了工艺流程；通过采用 70％的过氧化叔丁醇水溶液和氯化铜，进一步降低了成本；所得硫酸乙烯酯具有较高的收率和纯度。
202011130428X	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微流场反应技术制备硫酸乙烯酯的方法	2021.01.1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采用微流场反应技术制备硫酸二甲酯的方法。本发明的制备方法具有绿色环保、安全高效、反应速度快等优点。
2020106573036	常州孚新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2020.11.1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方法，具有产品收率高、纯度高的优点。
201910309704X	华盛锂电	制备硫酸乙烯酯的方法	2020.10.27	本发明直接在有机溶剂中进行反应，从源头解决了硫酸乙烯酯在水中出现分解这一的现实问题，显著的降低了产品中的水份残留和游离酸残留，从而提升了硫酸乙烯酯的反应产率，并提高了产品的纯度。
2020106490103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20.08.14	本发明公开了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本发明提供的方法硫酸乙烯酯收率高、纯度高。
201911166737X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20.02.21	本发明涉及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本发明方法制备的硫酸乙烯酯的纯度极高，达 99.9％以上，水分含量低≤20ppm，酸值低≤10ppm，有效改变了电解液中水分和酸值对电池循环性能和储存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优化了硫酸乙烯酯的生产配方，提高了硫酸乙烯酯的合成收率、合成反应速度和产品纯度，降低了硫酸乙烯酯的生产成本。

硫酸乙烯酯行业生产工艺不断创新进步的同时，行业内的生产能力亦在快速提升，有利于该产品进一步扩大供应规模、降低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石大胜华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已于2020年底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一期工程中包含了硫酸乙烯酯产线；新宙邦 2021 年 4 月公告将建设年产 5.9 万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其中一期将建成年产 2.93 万吨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包括硫酸乙烯酯。硫酸乙烯酯行业的整体产能扩张以及技术进步改善了该产品的供需关系，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硫酸乙烯酯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该产品的制备工艺进步以及行业产能扩张；此外，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逐步加深，采购规模同比上升，故向其采购的硫酸乙烯酯单价亦相应下降。因此，发行人硫酸乙烯酯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双氟磺酰亚胺锂

双氟磺酰亚胺锂系新型锂盐的一种，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双氟磺酰亚胺锂可以针对性地解决当前锂离子电池存在的部分技术难题，同时可以有效地改善电池循环性能。

近年来，随着国内的上海康鹏、天赐材料、新宙邦、如鲲新材以及华盛锂电等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突破了双氟磺酰亚胺锂技术难点，实现了该产品的国产化及相关专利保护，并建设了工业化产线。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公布信息，2020 年-2021 年 6 月，国内涉及双氟磺酰亚胺锂制备、合成、提纯及生产设备的专利发明新增 20 余项，优化了产品配方，改进了合成工艺，提高了合成效率与产品品质，进一步降低了双氟磺酰亚胺锂的生产成本。

根据上海康鹏招股说明书，2016 年-2020 年，上海康鹏双氟磺酰亚胺锂单位成本从 51 万元/吨下降至 23 万元/吨，其中主要原材料磺酸衍生物的单耗从 1.15 吨/吨下降至 0.92 吨/吨，碱性锂的单耗从 0.27 吨/吨下降至 0.24 吨/吨，下降幅度约 10%-20%。

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的统计，双氟磺酰亚胺锂当前收率较优水平为 60%-70%，仍处于发展初期，双氟磺酰亚胺锂后续具备降本能力，随着工艺的逐步成熟，双氟磺酰亚胺锂单价有望降至 20 万元/吨。

此外，我国双氟磺酰亚胺锂行业的产能正迅速释放，市场需求能得到较好的满足。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所的统计，2020 年双氟磺酰亚胺锂行业产能与需求分别为 5,100 吨与 4,000 吨，预计 2021 年底双氟磺酰亚胺锂行业产能与需求分别增长至 18,290 吨与 15,000 吨。2020 年-2021 年，双氟磺酰亚胺锂行业产能逐步释放，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供需关系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双氟磺酰亚胺锂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双氟磺酰亚胺锂主要生产厂商生产工艺不断创新进步，双氟磺酰亚胺锂合成效率有所提高；此外，行业产能逐步释放，市场需求能够得到较好满足，该等因素使得双氟磺酰亚胺锂单价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双氟磺酰亚胺锂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价格比较的统计口径、产品规格、质量差异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单价（含税）	21.14	8.32	10.21	12.62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 WIND，报告期各期的市场单价为所属期间的每日价格平均值
注 2：以上数据与此前选取的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为每年的年末数值，较适用于六氟磷酸锂价格较为稳定的时期。为提升与发行人采购均价的可比性的考虑，已对市场价格的统计口径进行完善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母公司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1）六氟磷酸锂出货量在行业内排名前列。九九久公开披露的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不含税）	6.34	7.40	8.16

注：2018-2020 年九九久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新宙邦公告 2020-134《新宙邦：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九九久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平均单价

公司六氟磷酸锂的采购单价与不含税市场单价、九九久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单价	18.71	7.36	8.97	10.85
九九久销售单价	-	6.34	7.40	8.16
公司采购单价	12.97	6.97	8.36	9.44

注 1：报告期各期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已按报告期各期的增值税平均税率折算不含税单价
注 2：2018 年 5 月 1 日，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 17%降至 16%，2018 年度增值税平均税率按（17%×4+16%×8）/12=16.33%计算；2019 年 4 月 1 日，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适用税率由 16%降至 13%，2019 年度增值税平均税率按（16%×3+13%×9）/12=13.75%计算

根据上表，2018 年-2020 年，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与九九久六氟磷酸锂的销售单价均持续下降，与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受供需关系紧张的影响，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均明显上升。

2018 年-2020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显著高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采购单价统计口径为收到货物的平均单价，Wind 等机构统计的单价属于临时采购的实时报价。公司从签订采购合同至收到货物，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市场价格波动反映到账面具有滞后性。2021 年，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处于上行周期，因此反映为 Wind 市场价格高于发行人采购价格；2、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在原材料价格上涨阶段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泰材料、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年度采购协议》等协议，有利于平抑六氟磷酸锂采购价格，公司在采购六氟磷酸锂方面具有价格优势；3、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头部企业，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谈判议价能力。

此外，公司采购的六氟磷酸锂在产品规格、产品质量方面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18 年-2020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因市场价格统计口径差异、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深化、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等因素而使得发行人的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市场可比价格，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阅上市公司公告、供应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行业报告，分析硫酸乙烯酯、双氟磺酰亚胺锂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与硫酸乙烯酯、双氟磺酰亚胺锂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内容、产品型号、单价等信息与账面采购情况进行核对，并对硫酸乙烯酯、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3、通过查询公开数据，了解各类六氟磷酸锂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并与公司采购单价及波动趋势进行比较；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原因；结合产品价格比较的统计口径、产品规格、质量差异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与六氟磷酸锂主要供应商新泰材料、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年度采购协议》等协议，核对协议期限、采购数量与采购单价，并对六氟磷酸锂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硫酸乙烯酯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硫酸乙烯酯制备工艺进步，行业产能扩张，且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逐步加深，硫酸乙烯酯采购价格相应下降；双氟磺酰亚胺锂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双氟磺酰亚胺锂主要生产厂商生产工艺不断创新进步，双氟磺酰亚胺锂合成效率有所提高，且行业产能逐步释放，双氟磺酰亚胺锂单价有所下降。发行人硫酸乙烯酯、双氟磺酰亚胺锂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8 年-2020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显著高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采购单价统计口径为收到货物的平均单价，Wind 等机构统计的单价属于临时采购的实时报价。公司从签订采购合同至收到货物，需要一段时间，市场价格波动反映到账面具有滞后性。而 2021 年，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处于上行周期，因此反映为 Wind 市场价格高于发行人采购价格；②发行人加强了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合作协议、年度协议等一定程度上平抑了采购价格；③发行人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谈判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市场可比价格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8-2-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3-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U LIAN PA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冯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9-24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9092412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52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蕾(3100000521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志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30719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徐志敏(3100000623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